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3日
聲請人	胡連庭
案由	聲請人因公共危險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公共危險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55號 1 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 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未設有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，對聲請人 之生存權造成過度限縮，不符憲法第15條人民生存權應予保障之意旨；系爭 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，作為論罪之主要依據，違反憲法第16條 人民有訴訟權之意旨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應予廢棄，同時裁定暫時處 分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 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客觀 3 上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 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 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6號胡連庭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